

福州市长乐区古槐镇人民政府文件

福州市长乐区古槐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由福州市长乐区古槐镇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完成本报告。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全文在长乐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fzcl.gov.cn/>）“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专栏公布，并报送长乐区档案馆、图书馆，欢迎查阅。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古槐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福州市长乐区古槐镇中街村直街 19 号，邮编：350205，电话：0591-28774512）。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镇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结合《条例》要求，认真贯彻省市区相关会议及文件精神，始终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加强效能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

1. 主动公开信息数

我镇2024年主动公开信息共10条，其中第一季度3条，第二季度2条，第三季度4条，第四季度1条。

2. 主动公开信息类别

古槐镇2024年主动公开信息类别：机构设置主要职能办事程序1条，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3条，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2条，应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4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镇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信息的申请、答复、公开以及公开期限等工作流程，2024年度依申请公开数1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镇根据《条例》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依托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规范审核发布在政府网站上面的信息，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实、失信、影响社

会稳定等情况，同时妥善保管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和依申请公开的纸质材料。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镇进一步拓宽政务公开渠道，在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第一平台作用的基础上，不断加强网站的日常建设工作，定期安排专人对网站平台进行维护与更新，保证信息及时发布。每季度末及时将公开的信息纸质版和交接文据送至区档案局和区图书馆，村民可自行前往公共查阅点查阅。

（五）监督保障情况

完善工作考核制度，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绩效考评和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内容，定期开展自查，并及时督促整改。强化社会评议工作，积极探索多种监督评议方式，公开投诉电话，畅通群众来信、来电、来访诉求渠道，及时进行反馈回复，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坚持依法依规、有错必纠、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过错责任与处理处罚相适应的原则制定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制度，由镇党委和镇纪委依据制度开展监督保障工作。

（六）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我镇按照《福州市长乐区关于进一步提升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从加强涉及市场主体的信息公开、规范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强化工作指导监督等方面，结合我镇实际情况积极贯彻落实，并配合牵头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不足

一是主动公开方面，公开内容不够全面，存在避重就轻情况，一些重点领域信息更新不及时；二是依申请公开方面，对一些复

杂申请的处理能力不足，解读和沟通工作不到位；三是福州市政务公开监察系统平台方面，信息采集不够及时。

（二）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水平，确保完整、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二是规范受理、审查、处理、答复各环节流程，建立疑难申请协调机制，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增强与申请人的沟通解释；三是提高信息采集效率，保障及时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